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实现业务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依据该等规则修订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0.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71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详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不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二、本次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调整系在丰原药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前变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并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标准。

三、本次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4月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